

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11 号 1601 室-3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摘要	15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七、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4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
九、备查文件	26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恒道国际、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和信验字（2019）第 000021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5,739 股，全部以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20,000.00 元。

根据《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信息化、系统化建设，非洲及国内分支机构的设立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信息化、系统化建设	1,350.00	22.83
2	非洲及国内设立分支机构	1,000.00	16.91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564.00	60.26
合计		5,914.00	100.00

因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调整后募集

资金的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02.00	100.00
	投标保证金	50.00	2.17
	履约保证金	100.00	4.35
	订舱口海运费	1,550.00	67.33
	供应商运费	352.00	15.29
	日常费用开支	250.00	10.86
	合计	2,302.00	100.00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57 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因此无前次融资价格可供参考，同时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在二级市场没有交易，因此无活跃的二级市场价格可供参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会字（2018）第 31-00108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41,265.3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769,602.32 元，公司总股本为 700 万股，折合每股净资产约为 2.82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公司股东及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位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做任何约定。

经核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共计4名，现有股东卜杰林、束飞、俞铁成、上海魁非投资管理中心均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实际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525,026	15,000,000.00	现金认购
2	合肥水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99,755	2,850,000.00	现金认购
3	北京清控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5,950	170,000.00	现金认购
4	李淑芳	自然人	140,007	4,000,000.00	现金认购

5	高凌云	自然人	35,001	1,000,0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805,739	23,02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370214MA3EQCYJ1J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重庆北路 316 号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7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本进行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肥水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340100MA2MXKB80K

主要经营场所：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巢大道与濡须路交叉口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19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4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融资策划、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清控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110117344277978C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D座12层1202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29日

营业期限：2015年05月29日至2065年05月2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李淑芳

身份证号码：32102419541018384x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毕业。1992年至1998年个人小卖部负责人，1998年至2009年靖江寻芳饭店负责人，2010年至2016年靖江卡米亚瓷砖总经理，2017年宁波达扑丰瑞吉有限合伙公司总经理。

（5）高凌云

身份证号码：310110197208198013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硕士毕业。2009.6 - 至今 上海弘诚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合肥水木系北京清控的子公司出资设立，两者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卜杰林持有公司股份 5,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卜杰林持有公司股份 5,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8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卜杰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9 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与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收到的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管使用，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户名：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静安支行

账号：9550880211149500347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股票发行解答（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内控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均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九）发行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卜杰林	5,530,000	79.00	4,147,500
2	上海魁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0,000	14.00	-
3	束飞	350,000	5.00	262,500
4	俞铁成	140,000	2.00	-
合计		7,000,000	100.00	4,410,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卜杰林	5,530,000	70.85	4,147,500
2	上海魁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0,000	12.55	-
3	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5,026	6.73	525,026
4	束飞	350,000	4.48	262,500
5	李淑芳	140,007	1.79	140,00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6	俞铁成	140,000	1.79	-
7	合肥水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755	1.28	99,755
8	高凌云	35,001	0.45	35,001
9	北京清控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50	0.08	5,950
合计		7,805,739	100.00	5,215,739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62,500	33.75	2,362,500	30.2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7,500	3.25	227,500	2.91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590,000	37.00	2,590,000	33.1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47,500	59.25	4,147,500	53.1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2,500	3.75	262,500	3.36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805,739	10.3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410,000	63.00	5,215,739	66.82
总股本		7,000,000	100.00	7,805,739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4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5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9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020,000.00 元。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货币资金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非洲航线为主，亚、拉航线为辅的全方位的物流业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信息化及系统化建设以及海外分支机构的投资。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主要从事物流行业。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卜杰林先生持有公司 79.00% 的股权。

本次股票发行后，卜杰林先生持有公司 70.85% 的股权，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为卜杰林先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任职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卜杰林	董事长、总经理	5,530,000	79.00	5,530,000	70.85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任职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束飞	董事、副总经理	350,000	5.00	350,000	4.48
合计			5,880,000	84.00	5,880,000	75.3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9	1.45	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2	64.93	64.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1	-2.02	-1.81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1.31	2.82	2.53
资产负债率(%)	58.09	72.51	72.51
流动比率(倍)	1.71	1.37	1.37
速动比率(倍)	1.57	1.30	1.30

注 1：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法定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四、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9年4月，恒道国际分别与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水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清控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淑芳和高凌云共5名认购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按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所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缴款日内将认购款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3、认购价格及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人民币28.57元/股。根据协议约定，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1,500万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为525,026股。合肥水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285万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为99,755股。北京清控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17万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为5,950股。李淑芳以400万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股份，认购数量为 140,007 股。高凌云以 100 万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为 35,001 股。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自然人投资者签字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5、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6、自愿限售安排

除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外，乙方所认购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

7、估值调整条款

无。

8、特殊投资条款

无。

9、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结论意见为：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但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报告。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四）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在挂牌期间，由于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2019 年 5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司、董事长卜杰林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董事会秘书左华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含当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含当日）。

2019年3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经公司综合考虑，与投资者协商后，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的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延期后缴款截止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含当天）。

2019年5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及发行对象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相关要求。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利益。

（八）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对象私募基金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水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清控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由相关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的规定，无需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五) 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

(十六)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前，卜杰林先生持有公司 79.00%的股权，本次股票发行后，卜杰林先生持有公司 70.85%的股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为卜杰林先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3、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及投资理财产品，不用于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活动。

4、经核查，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其主要结论性意见如下：

1、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4、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5、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股票发行解答（三）》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等特殊条款，内容合法、有效，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6、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票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7、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8、发行对象私募基金青岛海域同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水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清控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9、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形；

10、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11、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中，合肥水木系北京清控的子公司出资设立，两者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失信主体监管问答》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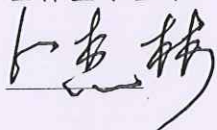
七、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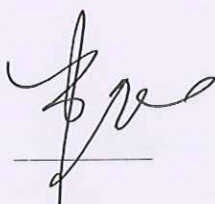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卜杰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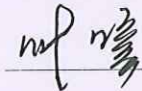
束 飞



陶有庭



邓 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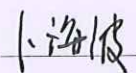


叶 瞳

全体监事签字：



郭俊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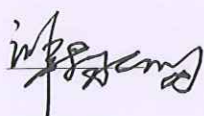


卜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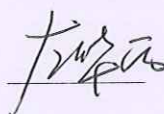


沈建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承风



左华丽

上海恒道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九、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